教务〔2023〕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广西**

**师范大学考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桂考院〔2022〕218号）文件要求，2023年3月11日，我校将举行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规范进行，确保考试工作的科学、安全、规范、公平、公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具体安排**

|  |  |
| --- | --- |
| 时间类别科目 | 3月11日（周六） |
| 上午 | 下午 | 下午 |
| 9:00-11:00 | 13:00-15:00 | 16:00-18:00 |
| 幼儿园 | 综合素质（幼儿园）101 | 保教知识与能力102 |  |
| 小学 | 综合素质（小学）201和201A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小学）202和202A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中学）301和301A | 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302和302A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03-317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403-415、418 |
| 中职文化课 |
| 中职专业课 |  |
| 中职实习指导 |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领导，推进工作扎实开展，学校成立2023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春逸

副组长：周长山  谭智雄

成 员：汤志华  柯君行  黄权标  邓海军  周剑清

秘 书：胡 烜

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各考区考务负责人两个工作机构。

（一）考务办公室

主 任：周剑清

秘 书：胡 烜

（二）各考区考务负责人

育才校区考务负责人：阳佳耘

雁山校区考务负责人：周剑清

**三、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考点领导小组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本考点的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确保考试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进行，并对考试组织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二）考务办公室根据有关考试政策规定和要求，负责考试用品的准备；考场编排；监考员的选聘、培训和工作安排；试卷的接送、保管、发放等事宜。

（三）各考区考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考试政策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考点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和本考点的考试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处理本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四、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工作各项任务进行细化，精心安排、协调配合、互相支持，确保圆满完成相关任务。

（二）考试期间，请各学院（部）、各单位在考场周围不要组织各类影响考试的活动及暂停会发出噪音的施工项目，以免对考试产生影响。

（三）领导小组及下设各工作组在完成本次考试工作后自行撤销。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3月6日